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就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

（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48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5%；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经我们核查确认，未发现公司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至本报告期末，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改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

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何 佳 张瑞君 高志勇

2022年8月29日